

股票代码：300131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2913

债券简称：19 英唐 0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英唐 01”不调整票面利率
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6月19日发行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913，简称“19英唐01”）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本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3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1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英唐01”。截至2021年4月30日，“19英唐01”的收盘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如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撤销回售处理。回售撤销期：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15日（仅限交易日）。

公司现将关于“19 英唐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60%，每 10 张“19 英唐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52.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 66.0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联系人: 刘林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电话: 0755-86140392

邮政编码: 518101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郝京春

项目联系人: 吴昊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一层

电话: 0755-83007057

传真: 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英唐 01”不调整票面利率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